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央美党发〔2020〕20号

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中央美术学院领导班子分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（系所）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，附中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如下。

高 洪 党委书记

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。

负责干部、信息公开、保密、档案、美育工作。

分管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、美育研究院。

联系造型学院壁画系。

范迪安 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全面领导学校行政工作。

负责学科与专业建设、学术研究与创作、国际合作与交流、人事、教师思政、留学生与港澳台学生、审计、学报、校友、上海校区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审计处、校友工作办公室、学报编辑部、高精尖中心、（中法）艺术与设计管理学院、对外美术交流中心。

联系中国画学院、人文学院、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、（中法）艺术与设计管理学院。

杨文海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主持纪委全面工作。负责监察、巡察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巡察办公室。

联系版画系、雕塑系。

徐 扬 市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制度建设（内控建设）、财务、资产、后勤、基建、招投标及采购管理、统计工作。协助分管依法治校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依法治校办公室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后勤处、财经资产服务中心、招标投标采购中心、资产经营管理公司。

联系造型学院油画系、实验艺术学院。

联系共青团工作。

苏新平 市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教学、招生、学籍学位、美术馆、图书馆工作、信息化建设、继续教育工作、体育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联系协调学术委员会相关事务。

分管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招生处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学资源管理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附中、附属实验学校。

联系继续教育学院、附中。

王晓琳 党委副书记

负责学生、共青团、国防教育、学生公寓管理、宣传文化、统战、安全稳定及安全生产、离退休工作。协助分管基层党建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人民武装部）、安全稳定工作部（保卫处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团委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造型学院基础部。

吕晶晶 党委常委、副院长

负责科研、协同创新、基地建设共建援助及扶贫、工会及教代会、主题创作工作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分管科研处、协同创新办公室、国际合作办学管理处、工会、教代会秘书处、艺术设计研究院、建筑设计研究院、修复研究院、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研究中心。

联系设计学院、建筑学院、城市设计学院。

潘承辉 院长助理

负责燕郊校区、小营校区工作、青岛校区筹建、即墨创业园工作。协助分管上海校区。

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。

负责分管燕郊校区管理处、小营校区管理处、青岛校区筹建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2日

中央美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印发
